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ion Travel Service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J902011 旅行業。
營業範圍以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業務範圍為準。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並得應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正，公司發行之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印製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之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七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 第八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及應貼印花稅費。
-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於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有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之規定無表決權外，每股均有一表決權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於董事會提案後，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再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

理。

- 第十八條之一：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第十八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即由至少三名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數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足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 第二十六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 第二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購買責任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廿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一項所稱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八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